

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目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高水平创新团队

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有望突破核心技术、提升产业水平、引领产业发展，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。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
2.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，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3.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。
4. 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（不含顾问），其中 50 岁以下的一般不少于 1/2，专业结构合理，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，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。
5. 团队所在单位运行状况良好，技术创新体系健全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；创新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，所在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，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

6. 团队成员与在辽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，其中团队带头人及1/2以上团队成员应全职在辽工作（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）。

7.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8. 自主培养的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》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；海内外引进的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》中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。

（二）高水平创业团队

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有望突破核心技术、提升产业水平、引领产业发展，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。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达到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水平，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，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。

2. 创业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

3. 创业团队应有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，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。

4. 创业团队带头人（自然人）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持股比例不低于20%且为第一大股东，其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，带头人及成员（自然人）持股比例

超过 50%（不含）。

5. 创业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（不含顾问），专业结构合理，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，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。

6. 创业团队有 1/2 以上团队成员在此前应在项目攻关、产品研发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。

7.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

8. 自主培养的创业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》中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要求；海内外引进的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》中创业领军人才的要求。

二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（一）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地区各类企业和市属及以下高校、科研院所的“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”创新团队、“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”创业团队的组织推荐工作；省属及以上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本单位的“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”创新团队的组织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各依托单位严格标准，择优排序推荐，确保人选质量，经过民主推荐、内部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、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等程序后提出推荐人选，报送推荐单位。

(三) 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相关材料（加盖公章）集中报送至省科技厅。

(四) 需报送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工作报告（主要对推荐人选、推荐程序、公示情况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说明）一式 2 份；

2. 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推荐情况汇总表》一式 2 份，并同时上报电子版光盘 1 份。

(五) 本年度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依托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218.60.151.64>）进行操作。申请人使用申报单位二级用户账号进行申报，其中首次进行项目申报的单位需进行网上单位注册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注册账号请妥善保管，今后进行项目管理、合同签署及结题时将使用同一账号。

(六) 系统填报时要求提交的附件材料要扫描存储为 PDF 格式，含有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，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，作为判断其资格和水平的主要依据。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。

(七) 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推荐情况汇总表》《系统填报时要求上传的附件材料目录》电子版请到 skjtrcc01@163.com（密码：skjtrcc16）自行下载。

